

公 示

兹有晋江市永和镇巴厝村第一卫生所主要负责人已超过 70 周岁，在未通过 2021 年医疗机构有效期校验的情况下，仍然进行诊疗活动，依据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，依法注销其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正副本。

特此公示！

晋江市卫生健康局

2021年10月19日

